

## 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 3.16.1—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 【事项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税务机关办理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2 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4. 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

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该优惠政策。

6.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6.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15 号）